

港股通账户、存管业务

中国结算办理港股通股票质押、非交易过户业务的受理日期是怎样的？

中国结算在工作日均受理并办理港股通质押、非交易过户业务。如香港为非工作日、内地为工作日的，中国结算也受理并办理港股通的质押、非交易过户业务。

港股通投资者是否会出现出现在港股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之中？

不会。港股通投资者持有的港股，由中国结算在香港结算开立证券账户，代所有投资者名义持有并存管于香港结算，最终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出现在港股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中。

主要原因是香港市场实施以间接持有方式为主的多级持有体系。在香港市场，投资者如需交易股票，一般会将纸面股票托管至券商，券商再存管至香港结算，最终以香港结算代理人的名义体现在股东名册。对港股通投资者而言，其持有的股票，是以中国结算的名义存管于香港结算，也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体现在股东名册上。

港股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中不显示参与港股通的投资者，是否影响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

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港股的名义持有人，将投资者取得的证券以中国结算名义存管在香港结算，通过香港结算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权利，中国结算通过投资者指定交易券商，并在充分征求投资者意愿后为投资者提供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投票等公司行为代理服务。

如果港股通投资者取得了联交所上市非港股通证券，该如何处理？

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公司收购等情形，港股通投资者取得联交所上市非港股通证券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果港股通投资者取得了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该如何处理？

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转换等情形，港股通投资者取得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

如果港股通投资者取得了非联交所上市证券，该如何处理？

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公司收购等情形，港股通投资者取得非联交所上市证券的，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具体安排由中国结算商香港结算确定。

【免责声明】

本栏目的信息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介绍沪港通基础知识。所载资料及材料是依据“现况”及“现有”的基础提供，可能会随着沪港通的实施或有关法规规则、协议以及其他文件的制订或编修而有所修订或变更。

本栏目所载资料及材料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投资决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力求本栏目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chinaclear.cn
微信号：zhongguojiesuan
客服中心：4008-058-058

请扫描二维码添加关注



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业务是否需要新开立证券账户？

投资者通过现有沪市 A 股账户持有港股通股票，不需要新开立证券账户。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规定，机构投资者可以开立多个证券账户，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可以开立多个沪市 A 股账户。

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业务是否影响证券账户指定交易变更？

港股通实行全面指定交易制度，适用上交所关于指定交易的相关规定。若投资者沪市 A 股账户当日有交易行为、当日有申报、当日有未完成成交的港股通业务或者上交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交易参与者不得为其撤销指定交易；对于已经撤销指定交易的沪市 A 股账户，当日不得再进行港股通交易。对于撤销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因持有港股而产生的组合费，中国结算在该账户重新指定交易后，向其最新的指定交易券商收取。

投资者需查询持有的港股通股票并打印持股证明书，该如何办理？

投资者需要查询港股的持有及持有变动记录时，中国结算参照 A 股做法为投资者提供查询服务，所需提交材料和办理流程参照中国结算 A 股相关业务规则。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持有记录，是港股通投资者享有该证券权益的合法证明。

港股通投资者的港股持有余额包含哪些信息？

投资者港股持有余额分为日终持有余额（Balance）、可交易数量（Available）、未完成成交数量（Pending）；如发生冻结，还记录冻结数量（Frozen）。

可交易数量（A）= 日终持有余额（B）+ 未完成成交数量（P）- 冻结数量（F）

投资者净买入港股通股票时，未完成成交数量为正；投资者净卖出港股通股票时，未完成成交数量为负。

投资者查询港股的持有及持有变动记录时，如何收取查询费？

参照投资者查询 A 股标准收费。当投资者同时查询沪市人民币普通股账户中记录的 A 股和港股时，港股的持有及持有变动查询收费根据证券账户与 A 股合并计收，不单独收取查询费。

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持有的港股可否转存管至香港证券经纪商？

不可以。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持有的港股，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并取回人民币现金，不能跨境转存管，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持有的港股，是否可以提取纸面股票？

不可以。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持有的港股，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并取回人民币现金，投资者不能要求存入或提取纸面股票，也不能在香港市场进行任何其他投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港股通投资者持有的港股是否可以办理质押？

可以。港股通投资者以其持有的港股，办理质押登记和解除质押登记业务时，所需提交材料和办理流程均参照 A 股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提示投资者注意，因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 T+2 日，已申报净买入但尚未完成成交或已申报净卖出但尚未在持有数量中扣减的港股无法用于质押。

港股质押期间，哪些孳息一并在中国结算质押？

港股通投资者以其持有的港股，办理质押登记后，质押的质物包括质押登记申请所记载的相应数量的证券及该部分证券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通过香港结算派发的红股和无选择权的现金红利。

若派发的红股为非港股通标的证券但在联交所挂牌交易的，出质人可在质押解除后卖出该股份。无选择权的现金红利将在质押解除后按照香港结算向中国结算派发的金额，通过出质人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发放给出质人。

港股通投资者可以办理哪些港股通股票的非交易过户业务？

港股通投资者可参照中国结算 A 股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因继承、离婚、法人资格丧失、投资者向基金会捐赠及经国家有权机关批准等情形涉及的港股通股票非交易过户业务。

提示投资者注意，中国结算不办理港股通投资者因协议转让涉及的非交易过户业务。

中国结算办理港股通股票非交易过户业务的流程是怎样的？

中国结算办理港股通股票非交易过户业务的流程如下：（1）对港股通投资者提交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审核通过的，按非交易过户的相关收费标准计算并收取过户所产生的印花税和过户费；（3）中国结算将报税材料邮寄至香港结算，并将印花税款交至香港结算；由香港结算转交至香港税务局并在成交单据贴印花后，邮寄至中国结算；（4）中国结算收到相关通知和材料后办理股份过户，并将成交单据寄送给投资者。

提示投资者注意，（1）因要向香港印花署缴付印花税，非交易过户的办理周期至少需要八个港股通交易日，投资者须注意其中可能带来的股价波动、司法冻结等风险。（2）就法人资格丧失或继承遗产事宜，在符合香港法例的要求下，可申请豁免缴付印花税。如需申请豁免的，中国结算将豁免材料代为邮寄至香港结算，由香港结算转交至香港印花署，香港印花署审核通过的，可豁免缴付印花税。

港股通投资者办理质押、非交易过户业务，该如何计算需缴纳的税费？

项目	标准	缴付人	缴付对象
非交易过户印花税	按转让股份上一港股通交易日收盘市值的 1‰ 计收，如所计得的印花税包括不足 1 港元之数，该不足之数须当作 1 港元计算。（采用当日参考汇率卖出价换算成人民币收取，四舍五入取整到元，并根据实际换汇率多退少补）	转让双方投资者	印花署
非交易过户费	按转让股份上一港股通交易日收盘市值的 1‰ 换算成人民币计收（四舍五入取整到元），最高上限 10 万元人民币（双向收取）（换算汇率采用上一港股通交易日结算汇兑比率）	转让双方投资者	中国结算
质押登记费	以上一港股通交易日收盘市值作为基础换算成人民币计收（四舍五入取整到元），换算汇率采用上一港股通交易日结算汇兑比率。500 万市值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市值的 1‰ 元人民币收取，超 500 万市值的部分按该部分市值的 0.1‰ 元人民币收取，起点 100 元人民币。	质押登记申请人	中国结算